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提名何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康青山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后，导致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由何华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，在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前，原监事会主席康青山先生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责，至新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日终止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9月10日